

吃在人间，无限情味

胡艳丽

的人口即化，还是滑嫩的虾仁“游”入口中，再与筋道的面皮一起圆满食客的口腔，似乎都充满了仪式感。这本是平常的一道早茶小点，在作者笔下，瞬间变得生动起来。

要说泰州的“五味干丝”，虽是“中华名小吃”，但它可不是一朝飞黄腾达，便忘却乡里的“得势小人”，它依旧保持着亲民身段，以亲民的面目常见于大街小巷。它让我想起东北家乡的炆炒土豆丝、拌干豆腐丝、凉拌拉皮，它们同是老百姓的家常菜，席间的必备小配菜，它老少皆宜，可配茶、可配酒，可伴人清淡，也可陪人高谈阔论。但不同的是，在作者笔下，这碟小菜的“五味”只是谦辞，它有了姜丝、香菜、胡萝卜丝、花生米、榨菜丁、芝麻油、鲜爽酱油这些味道真君子的辅佐，有了新鲜蔬菜的护佑，在舌尖呈现的是更多的滋味，而餐盘之上也是一派秀色江南的景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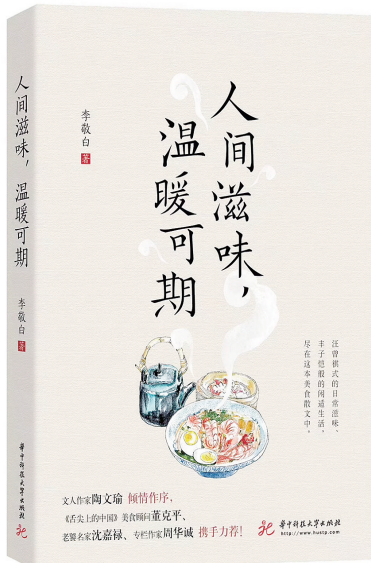
江南水乡的食物，多鲜活、多翠绿、多精巧。但这种雅致生香，又是极亲民化的，是寻常人触手可及，可饱腹、可吟可咏的餐桌风景。餐桌风景，摊开来，推广去，则是一地的人文风情。当地最能画龙点睛的吃食，往往都有一些名人典故，比如三丁大包，便是令乾隆皇帝龙颜大悦的“五丁大包”的平民版本，而清代的各路文人，如袁枚、周伯义，民国时期的鲁迅、汪曾祺等更是为这江南食物频频

落笔，为这苏州美食增色增味儿。

人间三千滋味，静下心来，都敌不过一碟小菜、一壶清茶。书中所述食物，多为寻常小吃食，“尊贵”不过如毛鱼、虾、蟹，平常不过一碗鱼汤面、一屉干菜包子，甚至还有下饭的乳黄瓜、糟腐乳、宝塔菜。它一面唤醒着我们童年的记忆，一面让我们设想着近几日自己可觅得的食材、烹制的美味。

李敬白笔下的食物，满溢着江南水乡的韵味，有游鱼游过，有虾蟹醉酒，有蔬菜漾入水中形成盈盈绿波。就国人而言，走出家乡，最亲的不过一口吃食，最难忘的也不过一口吃食，但伴随人口交流的频密，在文化经济的南北交融中，我们又能分明感受到，在这华夏大地之上，饮食让我们成为相亲相爱一家人。或许江南少有豪迈的山东大包子，但这里却有秀珍化、清淡化的笋肉包子；一碗平常的豆腐花，就让相对遥远的东北大地与这片江南水乡有了一些共通之处。在吃食上，我们很轻易地就能找到各地食物中你中有我、我中有你，各成特色，又相互依偎之处。

吃的学问可大可小，吃的档次可高可低，吃相可俗可雅。吃是一种态度，一种情调，一种生活记忆，一种与草木自然亲切的方式。人生得吃之真味，吃得有情有趣、有品有味，实为人生之幸。



《人间滋味，温暖可期》
李敬白著
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出版

人无癖不可交。生活中若没有令自己着迷的事物，日子将是多么寡淡无趣。以吃为爱好，爱吃、善吃，能吃出名堂、吃出文章，更是一种福气。江苏作家李敬白，便可谓吃中君子。他吃的姿态满满，吃得文风荡漾，吃到吃出了一本温暖的小书《人间滋味，温暖可期》。

在他笔下，各种小吃如同一个个江湖侠客，带着各色的性格品味依次登场，献上文武艺后便隐入山林，只留下一众看官口舌生津。

一座城市，所有的风景都不及一口吃食对人有持久的吸引力。摸准

了一个地方的饮食脉搏，便也懂了这城市七分风土人情、山河脉落。这并非夸张，一座城市的名小吃，必与当地山水相连，取材多为当地泥土、山川、河流的馈赠，一口鲜味，全在时令菜肴之中。而烹饪的方法、技巧，往往又连接着这座城市人们的性格，吃的典故更透露出城市的人文气息、历史脉络。

江南自古人文鼎盛，氤氲着水墨气息，其食物便也有着一股江南的气韵。在李敬白的笔下，包子、馒头、面条、咸菜，这些大众食物，似乎一入江南，便都有了一种诗意。经他三勾两描，那些平常食物，似乎都有了三分民国漫画简约、雅朴的风范。那“一杯清茶，一碟干丝，配两三个笋肉包子”的惬意慢时光，那生煎包、麻油馓子、茶叶蛋、菊花酥雅俗相接的制作工艺，恍若将人带入旧时光——悠长的巷道里，商铺林立，一个个档口是手艺人的秀技场，长年不变的铺子，不变的风味，不变的老人、不变的手艺，将时光定格，为历史按下暂停键。

一餐一饭，最是人间滋味。在作者笔下，每种食物都是有性格的。比如开篇的虾仁蒸饺，便是“薄纸般的面皮当中，藏了一颗热烈而又奔放的心”，这热烈来自内里的汤汁，奔放来自那河虾的鲜味。当化开的猪皮冻浸润肉糜，从被食客咬开的那一个小口，缓缓进入人的口腔，不论是肉糜

故乡在望

疏泽民

故乡，是温暖的指向，是精神的滋养。我们每个人，都有自己的故乡，那里有我们的童年，有我们的亲人、乡邻、发小，有我们生活过的痕迹和美好的记忆，也有我们渐行渐远的乡愁。

因为乡愁，我对故乡的朋友圈格外关注，看到老乡推荐枞阳籍作家江少宾的新作《回不去的故乡》，便立即下单。

在这部散文中，我跟随作家走进了安徽枞阳一个叫牌楼的村庄。在这里，我“认识”了牌楼里的许多人，也感同身受地“经历”了那些人的许多事，在小说化的叙事中，触摸牌楼守望者的生活日常，直面沉重而苍凉的乡村人物的人生悲欢。

直面现实，不规避乡村的空心化和守望者生活的艰难，是这部散文集的显著特点。开篇《风吹落日》，就把读者带进凋零、沉寂、沧桑的氛围中。村庄无年轻人，小偷明目张胆地进屋；老人几乎丧失语言表达能力，几个感叹词“啊”“唉”“嗯”“哦”，成了彼此交流的代言。有陌生人进村，“老人们兴致勃勃地望着来人，眼巴巴的样子，欲言又止，漫长的下午终于有了新谈资。”冬至大爷孤独地死在田埂上，“像一只僵硬的河虾”，村里唯一的狗——陪伴冬至大爷的“狗皇帝”莫名失踪（应该是老死于野）……

这样的场景，比电影《红高粱》《老井》里贫穷而落后的乡村画面还要震撼，它让牌楼显得更加荒凉，荒

芜的是村民流失，人气流失，最终，村庄也会消失。

如此直面人性、直抵内心的深度挖掘，在作品中比比皆是。细腻而真实的直视与重现，既描摹了丰满可亲的乡村众生脸谱，又揭示了故乡在城镇化进程中的阵痛，引发人们对乡村对人性的广泛关注和深层次思考。

《庭院深深》中的振东，移情别恋后与妻子离婚，女儿生活在破碎的家庭，由乖巧的少女变成问题少女。当振东回乡，女儿出嫁时，女婿和乡亲们并不原谅这个不合格的父亲，“他苍凉的哭声慢慢矮下去，矮下去，像火盆里慢慢冷却的灰烬。”

《老》中的胡成林父亲酗酒以排解丧偶的寂寞，儿子好心藏酒，被父亲咒骂“绝户头”，竟一语成谶，父亲从此活在内疚的伤痛里，家里来人，老人“主动藏起来，像一个胆怯的、认生的孩童。”最终父亲受不了自责的煎熬，上吊自杀，以决绝的方式，在成林的心头插上一把刀。

《一枕蛙声》中的邦富，偷捕别人农田里的黄鳝、泥鳅，黑夜中被村民围堵，最后跳入白荡湖再也没上来。邦富的母亲伤痛欲绝，却“没有追究过任何人，也没有问，甚至没有报警。”

……这些普普通通的农村人物，有淳朴，也有卑微，他们的生活境遇，往往是艰难的，甚至是不堪的。农谚云“养儿防老”，但在《回不去的故乡》里，养儿不能防老，甚至还不能送终，有的老人死后多日，才被发现。生如

草芥，死如灯灭，在渐行渐远、被人遗忘的乡村，这些守望者的隐忍与孤独，令人唏嘘。

故乡，是每一个游子绕不开的话题。无论是城市原居民，还是移植过来的新生代城市人，他们自己的根，他们祖辈的根，都在农村。“老乡见老乡，两眼泪汪汪。”中国数千年的农耕文明，深入骨髓的血缘和地域文化，维系了城市漂泊者的乡土情怀。江少宾的《回不去的故乡》，以白描的手法，平实的语言，细腻的笔触，铺开了一幅乡风浓郁的乡村画卷，为我们的乡愁，增添了可供寄托的载体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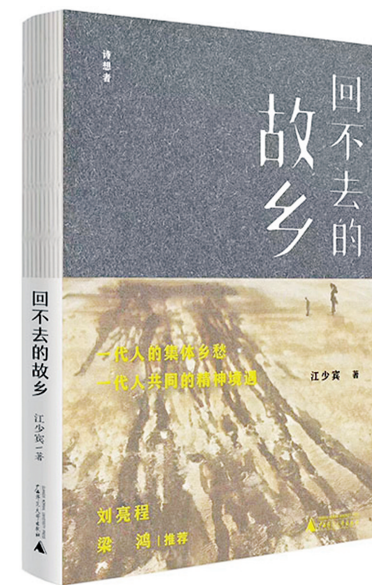
我的故乡在皖江枞阳一个名叫狮子凹的小山村。小时候的故乡是贫瘠的，饥饿的记忆是深刻的，那时只有一个愿望：逃离。后来我考取中专，毕业后和千万个游子一样，离开故乡，飘到城里谋职定居。三十多年来，我的故乡同样上演《回不去的故乡》中的部分情节，譬如老房子长期无人居住，在雨水中坍塌；譬如村庄人少，母亲被黄蜂蜇肿、躺在床上一天后才被邻居发现，大脑受到惊吓和刺激，时常犯糊涂。去年夏末，八十九岁的母亲在病床上忍受两个多月的疼痛折磨后去世，故乡从此变成了他乡。

江少宾在《回不去的故乡》结尾中说，“日暮乡愁何处是？且认他乡作故乡。”

是的，故乡成他乡，且把他乡作故乡，把故乡藏在心里，把乡愁背进背囊。

就在我读完《回不去的故乡》时，央视纪录片《文学的故乡》在纪录频道播出。贾平凹说，故乡就是以父母存在而存在的，父母不在了，那个故乡只是一个名义上的，字面上的一个故乡……

父母在，人生尚有来处；父母去，人生只剩归途。读江少宾的《回不去的故乡》，我对乡愁进行了再一次整理和回望，背囊沉甸甸的。



《回不去的故乡》
江少宾 著
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
2020年7月出版